

新哲學簡明教程

李仲融著

開明書店印行

新哲學簡明教程

李仲融著

新哲學簡明教程

一九四九年十月
初版
一九五〇年三月
再版

每冊基本價・〇〇

印刷者

開明書店

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
開明書店
代表人范洗人

著作者

李仲融

有著作權 * 不准翻印

W (P 49)

融

目次

導言

新哲學的完整性……………

一

上篇 辯證唯物論

第一講 哲學與自然科學的物質觀……………

五

第二講 物質的內在屬性——運動……………

九

第三講 物質與空間時間……………

三

第四講 意識是物質的產物……………

一六

第五講 辯證唯物觀的反映論……………

一九

第六講 客觀的絕對的與相對的真理……………

三

第七講 認識之實踐的作用……………

二六

下篇 唯物辯證法

第八講	矛盾統一的法則	三
第九講	質變量變質的法則	四
第十講	否定之否定的法則	五
第十一講	本質與現象	六
第十二講	形式與內容	七
第十三講	法則原因與目的	八
第十四講	根據與條件	九
第十五講	必然與偶然	十
第十六講	可能與現實	十一

導言

新哲學的完整性

辯證法唯物論，是根據過去一切科學哲學之成果和社會實踐之經驗而形成的一種最新的最完整的哲學學說。這種哲學學說，在今日，不僅成爲一般進步的人羣解釋和說明客觀世界之最正確的理論，而且也是改造客觀世界的最有力的精神武器。這種哲學學說，是爲馬克思和恩格斯所完成，而爲列寧等所發展的一種「哲理的科學」，或「科學的哲學」。

馬克思以前的一切哲學家，「僅做到各式各樣的解釋世界，卻不知問題是在於要改造世界。」（馬克思著：費爾巴哈論綱）他們不理解他們的哲學學說之歷史的限制性，同時也不理解他們的階級的本質，因此不論他們自己意識到與否，他們不是直接地爲當時所屬階級的舌人，便是間接地爲當時所屬階級的俘虜。所以辯證法唯物論決非過去各種哲學學說之簡單的機械的總和，而是這些哲學學說之批判的改製品，質言之，它是在粉碎過去統治哲學的關爭中，在解除科學之唯心的神祕的羈絆的關爭中成長起來的。馬克思和恩格

斯一方面唯物地改造了黑格爾的唯心辯證法，使它從「以足頂天」的姿態糾正過來，另一方面，辯證地改造了過去機械的、形而上的唯物論，使它從狹窄的、直覺的、空想的領域中解放出來。這樣，宇宙觀和邏輯成爲不可分離的統體的辯證法唯物論，從十九世紀五十年代起，便在人類思想的舞臺上露着嶄新的頭角了。

辯證法唯物論因其在宇宙觀中能徹底唯物地解決了思维和存在的根本問題——即承認自然、物質是離意識而獨立的客觀存在，所謂精神、意識、思维都只是物質（頭腦）所派生的第二次的特殊屬性，要在物質發展的一定階段中纔能發生——的緣故，所以它能形成一種體系完整、基礎鞏固的哲學學說。在另一方面，它同時又是邏輯和認識論，即是認識客觀世界的方法和改造客觀世界的方法。辯證法唯物論與形而上的哲學，尤其與康德的哲學，完全相反。在這些哲學學說中，所謂認識論、邏輯，和宇宙觀（在康德哲學中稱爲本體論，即論存在、論客觀世界之本性的學說），都被劃分爲各自獨立、互不相關的哲理科學，康德學派甚至使它們對立起來。辯證法唯物論則不然，它確定了哲理科學的統一性和不可分裂的完整性。前面說過，它是宇宙觀和邏輯的不可分離的統一體，其實邏輯不就是認識論嗎？唯物辯證法即是唯一科學的認識論，這便是列寧認爲「極其重要的問題」。列寧在

他的全部「哲學筆記」中處處提到辯證法、邏輯、和認識論之同一性，他曾着重地指出「這實在用不着三個名詞，因為三者是同一的東西呀。」又說：「辯證法也就是馬克思主義的（和黑格爾的）認識論。」我們應當特別了解，列寧所指出的辯證法或邏輯與認識論一致的原則，便是辯證法唯物論關於理論和實踐一致這個總原則之特殊的表現。由此可見，辯證法唯物論這一種科學，是一個不可分裂的完整體，它同時是邏輯、認識論，又是宇宙觀。

形而上學者和康德學派所以把這三者分裂的原因，主要的，是在於他們祇從形式上思辨上去觀察它們，丟開了實踐，非歷史地去觀察它們。所以黑格爾批判康德的見解時嘲笑着說：「不下水去，游泳是學不會的呀。」

辯證法唯物論在這個問題上，常為唯心論的修正派和機械論者所曲解。唯心論的修正派認辯證法唯物論的全部實質，祇是一種邏輯，他們把邏輯從一般宇宙觀分裂開來，把辯證法從唯物論分裂開來，機械論者則認辯證法唯物論為一般的宇宙觀，而且是自然科學之機械的總結。這便是犯着與上面所指的同一錯誤。

其次，唯物辯證法和庸俗進化論也是不相同的。唯物辯證法是「關於自然、人類社會和思維之普遍的發展法則」的學說（見恩格斯著：反杜林論），而且是「最完整的、最深刻

的、和內容最豐富的發展學說」。(列寧著：馬克思恩格斯和馬克思主義)這種哲學學說，因其能夠最完整、最周密地反映自然和人類社會中的變化過程之突變性和矛盾性，所以是最完整、最深刻的發展論。庸俗進化論則把發展看成同一事物的反復，看成純量的增減。事物發展的突變性和矛盾性，均爲它所否認。

我們的認識是遵循着思維法則的指使而發展的，思維法則本身其所以是正確的，乃因其能反映自然和人類社會的發展法則的緣故。思維法則不能超自然和人類社會而成立，它本身完全是派生的。所以恩格斯說「所謂客觀的辯證法，統治着整個的自然，而所謂主觀的辯證法，即辯證的思維，祇是統治着自然的、經過對立而發生的運動之反映。」(自然辯證法)

主觀的辯證法爲客觀世界發展的反映，它是思維的方法，也是改造世界的方法。

上篇 辯證唯物論

第一講 哲學與自然科學的物質觀

辯證法唯物論徹底唯物地解決了思維與存在的相互關係這一哲學上的根本問題。它繼承着先輩唯物論的物質解釋：肯定物質爲主，思維爲屬，物質決定思維，但它又和先輩唯物論根本不同。先輩唯物論，由於生產力發展水平和直接地由於自然科學和技術發展水平所局限的緣故，每每不自覺地誇張了物質的部分，而忽略物質的整體（如近代形而上的唯物論和機械唯物論），因而結果還是落在觀念論的窠臼。它們未曾徹底地執行——承認客觀實體不依賴任何意識而獨立存在，承認物質爲宇宙萬物之基源——唯物論的這一根本的原則，所以不能得出深刻的結論。承認物質的一般性、獨立性、和本源性——這就是辯證法唯物論的基石。

那麼，現在要問，「物質是什麼？」

在這個問題的解答上橫陳着兩種不相矛盾、不相抵觸的見解：一是哲學的物質觀，一

是自然科學的物質觀——這是從兩種不同的關係上所下的兩個物質的定義。

哲學的物質觀的意思是說：「物質是在吾人意識以外，離意識而獨立存在，引起吾人之感覺並在感覺中得到反映的東西。」（自米定等著：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並見列寧著：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哲學的物質觀是依據物質與思惟、客體與主體的關係來確定的。

自然科學的物質觀所着眼的，和哲學的物質觀不同，是關於物質的構造和組織。由於物理學和化學之長足的進步，自然科學的物質觀也益形精確起來。從十九世紀九十年代起，物理學中便有電子論之發明，說物質是由數量無限大，品質一律而不斷運動着的微小的粒子電子組合而成的。自電子說成立以後，自然科學家從根本上改變了他們的物質觀。以前，在十九世紀末以前，自然科學家都以原子為物質分裂的最後階段，原子以下便不能再分了，原子便是物質的基本單位。當物理學證明原子論的體系破裂時，即證明原子也能分解為若干電子時，電子就取得原子在歷史上的地位而為物質分裂的最後階段了。及至本世紀初，量子說（德國大物理學家卜朗克所首創）及原子構造學說（英國物理學家拉忒福德所提出）相繼創立。可見自然科學的物質觀是隨着各個不同的歷史時代中人類知識之

發展而變化的。

總之，哲學的物質觀和自然科學的物質觀之區別，是在前者不可動搖、不可分裂地跟辯證法唯物論相聯繫，而後者則在關於物質的構造和組織等具體知識的發展過程中，過去已改變了好多次，現在仍在改變着，將來還要不斷地改變下去。

目前，許多自然科學家，尤其是物理學家，犯着以下的兩大錯誤：一是因電子論的成立，他們便以為得出了「物質消滅」的結論的論據，而消極地、畏縮地走上唯心論的立場；一是他們將物質的唯一屬性，如列寧在「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中」所指示的，「物質是離開我們的意識而獨立存在的客觀實在」這唯一屬性，跟物質的一些物理的和其他的屬性如量、情性、不可透過性等（他們認為絕對的、不變的、基源的屬性）混同起來。

關於第一種錯誤，列寧批判得極正確：「所謂『物質消滅』，是指我們向來認知物質的那個界限的消滅而言，因為我們的知識發展得更深了一步，同時以前被認為絕對的、不變的、基源的（如量、情性、不可透過性等）那些物質的屬性也消失了，因為現在已被證實這些屬性都是相對的，只存在於某幾種物質狀態的。」（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

第二種錯誤，是他們愚昧地不以爲這些屬性只是存在於某幾種物質的狀態，只是存在

於某幾種物質運動的形式；而以爲承認了這些機械的屬性就是了解物質。

因此他們不是將哲學的物質觀和自然科學的物質觀對立起來，便是混同起來了。

列寧認爲站在辯證法唯物論的立場去區別哲學的物質觀和自然科學的物質觀，是徹底貫徹哲學唯物論方向的必須條件。他抱着這種主張，堅強地和觀念論、形而上的唯物論、以及它們在各種部門中的具體表現形態鬭爭着，這是一回意義重大的事。

哲學的物質觀和自然科學的物質觀，前面已說明了，是不相矛盾、不相抵觸的。同時，吾人更應當了解，哲學的物質觀並不是從自然科學的物質觀中游離出來的，而是自然科學的物質觀之普遍化。當科學深刻地透入了具體的物理學的物質構造和組織的認識以後，哲學的物質觀纔在這基礎上發生出來。一切的唯物論都承認物質是獨立的客觀實在。當人們從死的、狹隘的、單方面的、機械的、形而上的唯物論，走到以物質運動的多面形態的研究的辯證法唯物論之領域時，便發見了物理學對於物質的規定並不充分，而達到了哲學的物質觀。哲學的物質觀中包含着——由龐大的複雜的大文學體系（如太陽系，銀河系）以至極細微的原子，電子，量子，以及社會存在的諸形態（如生產力，生產關係，階級）——客觀實在的一切具體形態的概念。

因此，我們可以說，這兩種物質觀是從兩種不同的關係上所下的兩個物質的定義，同時也可以說是辯證法的整體與部分的統一體。

第二講 物質的內在屬性——運動

一個辯證法唯物論者，除了他承認世界之物質的一致性，物質的普遍性，物質現實的單一性外，還須承認另一條基本原則，即：凡是物質，都是運動的。「運動是物質存在的形式」，「沒有運動的物質，和沒有物質的運動，是同樣地不能想像。」（恩格斯著：反杜林論）運動不僅是「物質存在的形式」，而且是「內在於物質的屬性」。列寧在「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中繼續地說：「說世界是運動的物質，或說世界是物質的運動，情形並不因此而有所變更。」

辯證法唯物論在物質運動觀上，力持着反對絕對不動說、運動獨立說，和運動簡化說之鬭爭。

絕對不動說，是將物質的運動看作「外力」加於物體的結果。這種見解必然地歸結到承認超物質的「神靈」的存在，必然地歸結到背叛唯物的一元論而走到二元論的立場。我

們在近代形而上學的哲學家 and 自然科學家，常遇着這種見解。哲學家，如笛卡兒將物質看作堅實的、固定的、和絕對靜止的物體，「它在上帝沒有使它運動以前就能存在的」，斯賓諾莎認靜止和運動一樣地是物質的要素。自然科學家，如牛頓把靜止看作經常的狀態，把運動看作某些外來「力量」的結果，因而認定從「上帝」發出的「第一次推動」是必要的；黑姆荷茲（十九世紀的大科學家）也把物質的本質，看作「靜止的，沒有作用力的東西」。

絕對不動說，曾在十六、十七世紀，為這一時期的自然科學所特有的完整的宇宙觀，而這形而上學的宇宙觀的基本特徵，在十八世紀的唯物論中依舊保留着。

辯證法唯物論將靜止和均衡都視為運動的成素之一，視為運動的特殊場合，只單純地具有相對的意義而已。恩格斯說：「物體之相對的靜止的可能，暫時的均衡狀態的可能，是辨別物質，因而也是辨別生命的最重要的條件。」（自然辯證法）

運動獨立說，是近代唯心的自然科學家之拋棄物質、拋棄自然來思考運動的一種企圖。目前，歐洲一部分物理學家，如佛倫凱爾等，便根據愛因斯坦的相對論來設想沒有物質的運動。唯心論的修正派也附和着這種見解而說：「運動自己支配着自己，包含着自己，使自己運動着。」（梯米羊斯基）而馬赫主義者，既否認在意識之外獨立存在的物質，也

祇能設想無物質的運動。

認運動與物質可以分開，認運動不是物質之必然的、固有的、不可分的、內部的存在形式，不可避免地要走到唯心論的立場。列寧說：「企圖設想沒有物質的運動，使思想與物質分離，這便是哲學的唯心論。」（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

運動簡化說，是把一切運動都當作機械的運動，當作位置轉移的運動，結果，必然要發展到承認均衡為物質存在之唯一可能的方式，而靜止為物質存在之主要的狀態之見解。

這樣簡化的運動觀，為現今一般機械論者所操持，尤為其均衡論之中心點。他們認物體的運動，當視作用於物體之外力的大小以為斷。某種力若是加大，物體就開始運動，力如果相等，這些力所作用着的物體，就處於靜止狀態。於是我們就看到這種運動觀的兩個特性：一，運動發生於互不聯結的物體之外的衝突；二，運動繫於作用的物體的力之量的增減。

列寧認這樣的運動觀是極錯誤的，其理由：「一，它雖然記述着運動的結果，卻沒有記述着運動的本身；二，它沒有表示出運動的可能性，沒有包含着運動的可能性；三，它把運動當作靜止狀態的總和、聯結去描寫。」（哲學筆記）因此，他指示着，客觀實在的運動不

能歸結到機械的運動。社會生產力、技術、科學等等發達着，客觀實在世界中也同時發現着不絕的新的運動形態。

唯物辯證法僅僅承認機械的運動是物質運動的形態之一，側面之一，而不承認它有絕對獨立的存在性。

恩格斯在「自然辯證法」中說：「物質的運動，不能歸結到一種簡單的、粗笨的機械運動，簡單的轉移位置的運動上去；熱和光、電和磁石、化學上的化合和分解，以及生活和最後地意識，這些也都是物質的運動。」

總之，世界上沒有無運動的物質，也沒有無物質的運動。運動是物質的屬性，有物質，便有這種屬性。物質的運動，不是從身外獲得的，而是從身內發生的，因此，物質自有生以來便是運動的，而且永遠是運動着的物質。

第三講 物質與空間時間

空間和時間是物質存在的兩種形式，也是物質運動以之為前提的兩種形式。列寧與馬克思、恩格斯都把空間和時間解說為物質存在的形式，離吾人意識而獨立存在的形式。